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建簡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孔利俞

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駿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培誠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
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三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
行。」部分，應補充判決為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
以新臺幣2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
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經
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5年1月23日宣判，判決主文漏未就
被告聲明請求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部分為准否之裁判，揆
之前揭規定，依被告聲請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94條及第233條1項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4 書 記 官 冒佩好